

輔仁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外系借用規則

1. 使用優先順序：本系儀器與設備使用之優先依序為順序為人員專任教職員、學生與助教，外系人員使用需經過事前申請審核並預約，不得隨到隨用。
2. 申請流程：外系人員申請使用本系教學實驗儀器設備，需依規定填寫**輔仁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外系借用申請單**，需先經其（1）指導老師簽名，並由本系（1）管理助教、（2）管理老師 與（3）系主任 核可後，始得使用。
3. 外系人員儀器設備使用規則：
 - （1）教學實驗儀器之使用，操作人員需熟悉儀器操作方式，或取得認證後方得操作（認證方式待討論）。使用前應參考儀器簡易操作指南或原廠操作手冊（置於儀器檔案資料櫃），若有操作疑義請洽管理助教。
 - （2）所有儀器設備於使用前後，皆須遵照本系規定，確實登記使用狀況於**使用登記簿**。
 - （3）若有特別規定，切實遵守教學實驗儀器操作步驟使用。若無特別規定，遵守一般儀器操作流程。
 - （4）保持操作台面附近環境之整潔，使用完畢須確實清理，並帶走所攜物品。
 - （5）若有儀器故障、毀損或其他不明原因問題，需於24小時內回報管理助教，管理助教需於當天內回報管理老師或教學實驗小組委員，並向教學實驗小組提報維修與賠償責任歸屬判定。
 - （6）所有儀器設備均不得移出或攜出其指定儲放位置。
 - （7）以上違反儀器設備操作規則之判定，由管理助教或管理老師判定之。
4. 外系人員違反儀器設備操作規則之處罰辦法：
 - （1）本項係指違反上述規則 3-(1) 至 3-(6)。管理助教需於儀器使用登記簿記載違反事實之人時地物。管理委員亦需於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使用總記錄中記載。
 - （2）首次違反者，經勸導改善者不予處罰，但須告知其指導老師，並全額賠償相關衍生損失。
 - （3）就學期間內違反使用上述規則兩次之外系人員，就學期間不得再使用教學實驗儀器與設備。並全額賠償相關衍生損失。該人員所屬實驗室不得再向本系借用儀器設備。
5. 賠償辦法：

- (1) 因不當人為操作因素造成之儀器設備損壞所衍生之維修費用，需由操作人員或其所屬實驗室負擔。
- (2) 儀器設備損壞所衍生之維修費用之比例判定，由本系教學實驗小組討論後決議。